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13,430,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董事姚建林、

钱群英、陈颐，独立董事张旭、沈一开、高坚强，监事唐炎彪、黄春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2,283,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713,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其中，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3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713,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唯一、姚建林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

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分别宣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314,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49%；反对 1,399,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314,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49%；反对 1,399,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见证律师 (签字):

冯 玫: 冯玫

马佳敏: 马佳敏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